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广西融安县晨冠木业板芯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广西融安县晨冠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02xve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融安县晨冠木业板芯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融安县晨冠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4MADMN3YD7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黄添添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黄添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黄添添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金海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MACA5BR74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丽萍	03520240545000000033	BH067958	李丽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丽萍	全文	BH067958	李丽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金海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MACA5BR74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西融安县晨冠木业板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丽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5000000033，信用编号BH06795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丽萍（信用编号BH067958）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7月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用地红线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5 柳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6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4 土地租赁合同
- 附件 5 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表
- 附件 6 监测报告
- 附件 7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融安县晨冠木业板芯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50224-04-05-785800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江口村石其屯木芽		
地理坐标	109 度 24 分 59.032 秒，25 度 15 分 45.48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人造板制造 202 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送审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已投产，根据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要求，现积极补办环评。	用地面积（m ² ）	3184.73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E1侧压拼板专用胶，产生极少量甲醛，且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所以不进行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环境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	/	

	风险	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505-450224-04-05-78580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设计说明、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耗用情况以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和使用的生产原料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调整后，全市共划定了10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50个，面积占比48.53%；重点管控单元41个，面积占比17.29%；一</p>		

般管控单元 10 个，面积占比 34.18%。

①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在优先保护单元内，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单元内的开发建设活动须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避免损害所在单元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②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在重点管控单元内，根据单元内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资源环境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

③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在一般管控单元内，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对照《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中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项目与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自然保护地（包含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p> <p>2. 柳江干流岸线外侧二百米范围内、柳江主要支流岸线外侧一百米范围内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其余限制条件按照《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进行管理。</p> <p>3.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p> <p>4.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5. 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应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p>6. 除上述管控要求外，还应遵循国土空间规划有关管控要求。</p>	<p>1. 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江口村石其屯木芽，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地（包含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p> <p>2. 项目位于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江口村石其屯木芽，属于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符合《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p> <p>3. 项目位于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江口村石其屯木芽，不在园区内。</p> <p>4. 项目为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p> <p>5. 项目位于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江口村石其屯木芽，不属于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p> <p>6. 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有关管控要求。</p>	<p>符合</p>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或等量削减。</p> <p>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3. 持续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p> <p>4. 规范水泥窑及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实现钢渣、粉煤灰等典型大宗工业固废年年消及历史堆存逐步削减，提升尾矿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小散零”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规范化收集、贮存、处置。</p> <p>5. 加快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以及使用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和逸散，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内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引导开展油气回收改造。</p> <p>6. 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p> <p>7. 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完善，消除雨污管网错混接和生活污水直排排口，实施主城区老旧雨污管网更新改造及空白区管网建设，有条件逐步推动雨污合流改分流制管网改造。</p> <p>8. 新、改扩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p>	<p>1.项目为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p> <p>4.项目为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不涉及水泥窑及工业窑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合理处理与处置。</p> <p>5.项目热压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6.项目不涉及。</p> <p>7.项目不涉及。</p> <p>8.项目为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9.项目不涉及。</p> <p>10.项目不属于船舶污水治理项目。</p>	符合
--	---------------------------------	--	---	----

	<p>行总量控制。</p> <p>9.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p> <p>10. 深入开展船舶污水治理，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包括经营的邮轮、拖轮等船舶），根据实际需求对旅游、货运船舶进行节能降耗改造。落实柳江港口、码头、装卸站、客运船舶污染防治，完善港口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 风险 防 控</p>	<p>1. 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定期排查制度，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监（检）测与评估。重点加强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柳江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监控、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源管理控制措施。</p> <p>2. 强化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减轻污染天气影响。开展区域联防联控，深化与来宾、河池等周边城市的区域协作，建立健全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p> <p>3. 统筹整合政府部门、社会和企业等各类应急资源，完善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补充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强化部门联动执法，共享污染源监控信息，建立健全突发性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体系。</p> <p>4.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要求，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p> <p>5. 建立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跨县（区）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合应急处置、监管信息共享等机制。加强与柳江流域上下游的市、自治州联防联控合作，建立健全监测数据共享、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联动等机制，落实应急防控措施，保护流域生态环境。</p>	<p>1.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p> <p>2.项目不涉及</p> <p>3.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定期演练，与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建立联动机制。</p> <p>4.项目为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企业。</p> <p>5.不涉及。</p> <p>6.项目不涉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p>6. 建立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实施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强化源头准入，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1. 水资源：建立健全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体系，逐步将用水总量分解到地表和地下水源。建立地下水管制制度，完善地下水取水量和地下水位控制指标体系，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大力推进农业农村、工业、城镇、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重点领域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p> <p>2. 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p> <p>3. 矿产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市、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管控总量和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效率的目标要求。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p> <p>4. 岸线资源：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强化岸线用途管制。</p> <p>5. 能源资源：开展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控煤炭消费总量；落实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战略要求，推进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系统改造，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推进天然气、电能替代，加快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设施建设。落实国家、自治区碳排放达峰、中和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p>	<p>1.项目运营过程需要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p> <p>2.项目用地符合。</p> <p>3.项目为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p> <p>4.项目不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p> <p>5.项目为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高能耗行业。</p>	符合
项目位于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江口村石其屯木芽，根据广西“生态			

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见附件7），项目属于融安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5022430001。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项目与融安县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江口村石其屯木芽，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要求
	2.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要求
	3.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复垦。	符合要求
	4.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强用途管制，规范占补平衡，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推进闲置、荒芜土地利用，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提升耕地质量，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	符合要求
	5.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以及水源涵养重要生态功能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不占用基本农田、国家公益林，及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

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柳州市融安县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等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期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年耗电量50000KWh/a、耗水量300m³/a，市政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不会超过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要求，所在区域不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所列重点生态功能区，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与区域“三线一单”要求相符。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江口村石其屯木芽，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5）。项目周边具备良好的交通运输、供水、供电等条件。

(2)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相关功能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境可承受范围内。

(3)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地质公园范围内，周边无高速公路、铁路等，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4) 本项目通过了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号：
2505-450224-04-05-785800。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4、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划定）有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桂政函〔2019〕126号），调整后融安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如下：

(1) 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长度为融江东圩水厂取水口上游 1800m 至下游 100m；宽度为融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河道范围（航道除外）；水域面积：0.66km²。

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m 的陆域范围；陆域面积：0.16km²。

一级保护区总面积：0.82km²。

(2) 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长度为融江一级保护区水域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8900m、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m，宽度为融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河道范围（航道除外）。融江的支流保江河、石龙河、富用河、泗朗河长度为自汇入口分别向上游延伸 3500m、3400m、1350m、1100m，另一条支流泗维河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至泗维河水库大坝，其余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至源头，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水域。水域面积：3.35km²。

陆域范围：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不小于 1000m 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陆域面积：37.11 km²。

二级保护区总面积：40.46km²。

对比融安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融安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西北面160m处。本项目不在融安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详见附图6。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广西融安县晨冠木业板芯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广西融安县晨冠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江口村石其屯木芽		
	占地面积：3184.73m ²		
	总投资：5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 3184.73 平方米，租用原有厂房进行轻微改动，并购置了热压机 2 台、半自动齐头机 1 台、2.5t/h 锅炉 1 台，形成年产 3000 立方米杉木板芯生产线。		
	2、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2000m ² ，高度为 6m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建筑面积 30m ² ，高度为 3m
		宿舍	1F，建筑面积 100m ² ，高度为 3m（闲置）
		锅炉房	1F，建筑面积 32m ² ，高度为 4m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
		供热	项目设有 1 台 2.5t/h 的蒸汽发生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蒸汽发生器烟气废气：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DA001) 锯末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涂胶、热压工序有机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废水治理设施	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处理；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绿化。
		噪声治理设施	采取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设备安装隔声罩或消音器、厂房墙体隔声措施。
		固废治理设施	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备注
1	杉木板芯	3000 立方米/年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5t/h 蒸汽发生器	/	1 台	
2	热压机	1.5m×8m	2 台	
3	半自动齐头机	2m×1m	1 台	
4	涂胶机	1m×0.8m	2 台	
5	叉车	/	1 台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来源
1	杉木板	3200	立方米/年	外购
2	燃料（木材边角料）	150	t/a	生产过程产生的木材边角料
3	E1 侧压拼板专用胶	10	t/a	外购
4	电	50000	KWh/a	当地电网
5	水	300	m ³ /a	当地供水
6	软水	6180	m ³ /a	外购
7	机油	3.6	kg/a	外购
8	液压油	100	kg/a	外购（一桶 250kg，使用 3 年）

E1 侧压拼板专用胶是一种双组分水性木材粘合剂，由乙烯基聚合物乳液（主剂）和多异氰酸酯（固化剂）组成，属于无醛环保型胶黏剂。其原料及成品不含甲醛及酚胺类物质，无毒无污染，符合日本农业标准（JAS）D4 级认证，兼具高粘合强度与耐水耐候性。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全部不住在厂区内。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厂区内不设置职工食堂。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工业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周边已有完整的供水系统，自来水可直接接入，项目供水来源有保障，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20 人，全部不住厂内。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不住厂职工用水量以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1.0\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

②蒸汽发生器用水

项目蒸汽发生器规格为 2.5t/h ，燃烧时间为 8h/d ， 2400h/a ，则其蒸汽量为 $6000\text{m}^3/\text{a}$ 。项目蒸汽发生器用水变成蒸汽后用于生产供热，大部分形成冷凝水后回用于蒸汽发生器，其余部分通过蒸发损耗，根据《热力系统补水方式热经济性的分析与改进》（张本林，2002 年），汽水损失率一般小于 3%。锅炉管道汽水损失按锅炉容量（即蒸汽供应量）3%计，则损耗量为 $180\text{m}^3/\text{a}$ 。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1.0\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

营运期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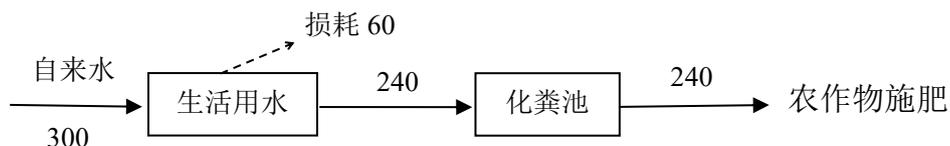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3) 供电

项目供电由融安县供电局提供，电源引自当地电网。

8、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衔接有致。项目晒场位于厂房西面，烤房位于厂房北面，成品区位于厂房东面，蒸汽发生器位于于厂房东北面，热压区、拼接流水区位于车间内，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南角。厂区内各个分区紧密联系，具有良好的连接性，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简图详见附图 3。

1、施工期施工流程

本项目租用该地块时已建好厂房，项目稍作修改，安装设备后已经投产，施工环境影响已经基本消失，期间未发生居民投诉，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评价。

2、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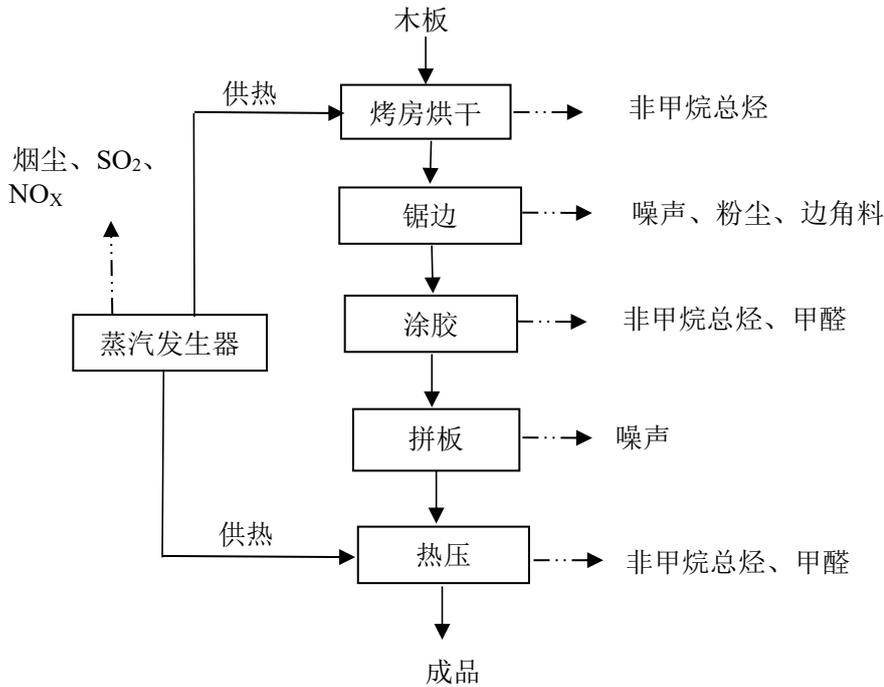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木板，置于烤房内烘干，由蒸汽发生器供热，烘干温度由 50℃ 缓慢上升 85℃，烘干的时间为 42~48 小时，烘干后的含水率在 8% 以下；烘干后，再将木板锯好，采用人工刷胶拼板，在木片的侧面涂胶，木片层叠使得木板达到相对应的规格，接着上热压机进行热压，采用蒸汽发生器供热，热压温度为 105~120℃，压力为 12~15 兆帕，时间为 8~10 分钟。

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主要包括蒸汽发生器燃料燃烧产生的蒸汽发生器废气（烟尘、NO_x、SO₂），木板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

	<p>(2)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p> <p>(3)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p> <p>(4)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到的木灰渣，布袋除尘器、车间收集到的木屑粉尘、废边角料。危险固体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棉纱手套及含油抹布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已建成投产，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主要为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3 年设区市城市及各县区（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3〕13 号），2023 年融安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40	2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 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00	16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3 年融安县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浓度、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 95%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 90%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融安县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的受纳水体为融江，融江水环境功能区为Ⅲ类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三级标准。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融江水水质监测断面共 5 个。其中，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 3 个：木洞、大洲、凤山糖厂断面；非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 2 个：丹洲、浮石坝下断面。2023 年监测结果显示，5 个水质监测断面的水环境质量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p>(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100%。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总体良好。</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位于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江口村石其屯木芽,本次评价委托了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对项目进行厂界噪声监测(见附件6),结果显示,在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质量现状均能达到2类标准,表明项目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良好,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江口村石其屯木芽,周边区域人类活动频繁,周边植被多为城市绿化植被。区域动植物稀少,原生生态系统薄弱,评价区域无珍稀动植物分布,生态环境一般,不属于生态敏感区。</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场址区域500m范围内未发现需要特别保护的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资源。</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厂区地面已完成硬化。正常情况下基本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未发现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江口村石其屯木芽,周边主要为企业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面约700m的平村屯,项目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热压、涂胶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见表 3-3、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r> <td>3</td> <td>甲醛</td> <td>25</td> <td>15</td> <td>0.26</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10.0</td> <td>6.0</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30.0</td> <td>20.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蒸汽发生器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煤锅炉限值。</p>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	甲醛	25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0	2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	甲醛	25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0	2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燃煤锅炉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烟囱高度(m)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30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3、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林地施肥，不外排。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的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和 VOCs 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中 5.2.1 可知，对于大气污染物，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生产单元不设许可排放量，项目热压工序废气排放口、锅炉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故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林地施肥，不排入水体，因此不设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的场地时已建有厂房，项目进行轻微改动，并购置、安装设备后已投产。</p> <p>项目在安装设备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车辆进出排放的尾气；安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少量生活污水；设备安装敲打及试机噪声。施工期较短，目前已进行投产，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环境影响已经基本消失，施工期间未收到群众投诉，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评价。</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①锅炉烟气</p> <p>项目设置1台2.5t/h的蒸汽发生器（蒸汽锅炉）供热，燃料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NB/T34024-2015《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林业生物质燃料1级指标中硫$\leq 0.05\%$。</p> <p>本项目锅炉燃料消耗量为15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项目锅炉烟气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产污系数及其产生量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项目生物质锅炉产污系数及其产生量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锅炉名称</th> <th>原料名称</th> <th>燃料消耗量</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产物系数</th> <th colspan="2">产生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h 蒸汽 发生器</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物质 燃料（散 烧）</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a</td> <td>烟气量</td> <td>m³/t-原料</td> <td>6240</td> <td>390m³/h</td> <td>93.6 万 m³/a</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kg/t-原料</td> <td>1.02</td> <td>0.064kg/h</td> <td>0.153t/a</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kg/t-原料</td> <td>17S</td> <td>0.053kg/h</td> <td>0.1275t/a</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kg/t-原料</td> <td>37.6</td> <td>2.35kg/h</td> <td>5.64t/a</td> </tr> </tbody> </table> <p>注：S 为原料含硫量，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含硫量取 0.05%。</p> <p>项目已投产，目前锅炉废气经水浴除尘处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 1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排气筒增高至 30m。项目采用水浴除尘措施不符合《广西壮族</p>	锅炉名称	原料名称	燃料消耗量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产生量		2.5t/h 蒸汽 发生器	生物质 燃料（散 烧）	150t/a	烟气量	m ³ /t-原料	6240	390m ³ /h	93.6 万 m ³ /a	氮氧化物	kg/t-原料	1.02	0.064kg/h	0.153t/a	二氧化硫	kg/t-原料	17S	0.053kg/h	0.1275t/a	颗粒物	kg/t-原料	37.6	2.35kg/h	5.64t/a
锅炉名称	原料名称	燃料消耗量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产生量																										
2.5t/h 蒸汽 发生器	生物质 燃料（散 烧）	150t/a	烟气量	m ³ /t-原料	6240	390m ³ /h	93.6 万 m ³ /a																									
			氮氧化物	kg/t-原料	1.02	0.064kg/h	0.153t/a																									
			二氧化硫	kg/t-原料	17S	0.053kg/h	0.1275t/a																									
			颗粒物	kg/t-原料	37.6	2.35kg/h	5.64t/a																									

自治区“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中的“生物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建议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蒸汽发生器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B表B.6，干式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脱除效率为99%~99.99%，本项目除尘效率取99.5%。项目蒸汽发生器烟气处理措施脱硫、脱硝效率为0%，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经计算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2 项目蒸汽发生器产污系数及其产排一览表

锅炉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采取的处理方式
		mg/m ³	t/a	mg/m ³	t/a	
2.5t/h 蒸汽 发生器	烟气量	93.6 万 m ³ /a		93.6 万 m ³ /a		布袋除尘器+30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除尘效率为99.5%。
	氮氧化物	163.46	0.153	163.46	0.153	
	二氧化硫	136.22	0.1275	136.22	0.1275	
	颗粒物	6025.64	5.64	30.12	0.0282	

②粉尘

本项目杉木板进厂后烘干，使用齐头机进行锯边，将板材边缘多余部分锯掉，此工序会产生木屑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粉尘产污系数为0.243kg/m³-产品，项目年产杉木板芯为3000m³，则木屑粉尘产生量为0.729t/a，0.304kg/h。

目前项目采用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建议设置负压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对木屑粉尘进行处理。负压集气罩设置于齐头机上方，罩口面积约2.6m²，风速0.8m/s，风量约7500m³/h，根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参考其表2-3中的内容，半密闭式的气体收集效率，取值65%；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90%。

项目在产生设备上设置集尘罩（收集效率65%）收集粉尘，收集后的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0%）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

排放，设计风量为 7500m³/h。项目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项目有组织粉尘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3 锯边粉尘产排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产生情况	t/a	0.729
	kg/h	0.304
措施	负压集气罩（7500m ³ /h），收集效率 65%；布袋除尘器，去除率 90%	
DA002 排放情况	t/a	0.047
	kg/h	0.0197
	mg/m ³	2.635
无组织排放情况	t/a	0.255
	kg/h	0.106

③烘干废气

项目购进厂的杉木板先经过烘干房烘干后再进行后续的操作。杉木板烘干房废气主要来自木材烘干过程中挥发的有机物、水蒸气以及少量的粉尘等，根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其给出了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系数 0.27g/m³-产品，因此本项目不对粉尘进行定量分析，项目烘干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081t/a，0.00034kg/h。

④涂胶、热压废气

E1 侧压拼板专用胶是一种用于木材拼接的水性胶粘剂，符合 E1 环保标准。根据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E1 侧压拼板专用胶游离甲醛含量限量值为≤0.124mg/m³。由于甲醛在常温常压下是气体，密度约为 1.083mg/L（0℃时为 1.539mg/L，此处取近似值便于计算），1m³ = 1000L，0.124mg/m³ 换算后约为 0.000124g/L，1L 胶水约为 1000g（胶水密度与水相近，此处为估算），则其游离甲醛含量约为 0.0000124%，几乎可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不再对甲醛排放进行定量分析。

涂胶 VOCs: 项目在涂胶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发。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施胶工序涂胶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23g/m³-产品，项目

年产 3000m³ 杉木板芯，则项目涂胶挥发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669t/a，0.0028kg/h。

项目目前未采取措施，该工序 VOCs 为无组织排放。本报告建议在涂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1.2m²，风速 0.8m/s，风量约 3800m³/h，根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参考其表 2-3 中的内容，半密闭式的气体收集效率，取值 65%；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70%，则项目涂胶工序 VOCs 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4 涂胶工序VOCs产排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产生情况	t/a	0.00669
	kg/h	0.0028
措施	负压集气罩（3800m ³ /h），收集效率 65%；二级活性炭，去除率 70%	
DA002 排放情况	t/a	0.0013
	kg/h	0.00055
	mg/m ³	0.144
无组织排放情况	t/a	0.0023
	kg/h	0.00098

热压工序 VOCs: 项目在热压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发。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施胶工序涂胶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46g/m³-产品，项目年产 3000m³ 杉木板芯，则项目涂胶挥发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738t/a，0.0031kg/h。

项目目前未采取措施，该工序 VOCs 为无组织排放。本报告建议在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3.3m²，风速 0.8m/s，风量约 10000m³/h，根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参考其表 2-3 中的内容，半密闭式的气体收集效率，取值

65%；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70%，则项目热压工序 VOCs 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5 热压工序VOCs产排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产生情况	t/a	0.00738
	kg/h	0.0031
措施	负压集气罩（10000m ³ /h），收集效率 65%；二级活性炭，去除率 70%	
DA002 排放情况	t/a	0.0014
	kg/h	0.0006
	mg/m ³	0.06
无组织排放情况	t/a	0.0026
	kg/h	0.0011

建议项目设置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根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参考其表 2-3 中的内容，半密闭时的气体收集效率，取值 65%；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0%。

项目拟在涂胶、热压的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65%），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70%）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配套的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5000m³/h，项目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48t/a，产生速率为 0.002kg/h，产生浓度为 0.4mg/m³。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44t/a，排放速率为 0.0006kg/h，排放浓度为 0.12mg/m³。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258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治理情况汇总表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环保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情况	最终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1	蒸汽发生器	氮氧化物	0.153	布袋除尘器	0.153	有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0.1275		0.1275			
		颗粒物	5.64		0.0282			

2	锯边	颗粒物	0.729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0.047	有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	涂胶	非甲烷总烃	0.00669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0.0013	有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	热压	非甲烷总烃	0.00738		0.0014	有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5	烘干	挥发性有机物	0.00081	/	0.00081	无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	锯边	颗粒物	0.255	/	0.255	无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7	涂胶	非甲烷总烃	0.0023	/	0.0023	无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8	热压	非甲烷总烃	0.0026	/	0.0026	无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锅炉烟气

本项目目前采用水浴除尘处理锅炉烟气后，通过引风机引至 1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建设方委托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状锅炉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总结如下表：

表 4-7 锅炉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锅炉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775	1792	1781	1783	/	
	含氧量 (%)	15.3	15.3	15.4	15.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5.7	45.7	46.1	45.8	50
		排放速率(kg/h)	0.04	0.04	0.04	0.04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00
		排放速率(kg/h)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	38	45	41	300
		排放速率(kg/h)	0.03	0.03	0.03	0.03	/

从表中可以看出，锅炉烟气排放口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但排气筒高度（10m）不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排气筒增高至 30m；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中的“生物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的要求，水浴除尘不符合该文件要

求，本项目要求将水浴除尘措施改为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通过纤维滤袋过滤含尘气体的除尘设备，主要用于分离工业废气中的颗粒物，实现空气净化与粉尘回收。其核心功能是高效拦截 0.1 μm 以上的细微粉尘，除尘效率可达 99.9%，广泛应用于建材、冶金、化工、木材加工等行业的粉尘治理。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后，通过滤袋时粉尘被拦截在表面，清洁气体透过滤袋排出。当滤袋表面粉尘堆积到一定程度，通过脉冲喷吹（压缩空气瞬间吹扫）、机械振打或反吹气流等方式清除粉尘，维持设备过滤效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 953-2018）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蒸汽锅炉中颗粒物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技术。项目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对烟气中的颗粒物进行处理，为可行技术。

②锯边粉尘

本项目目前采用简易布袋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建设方委托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颗粒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总结如下表：

表 4-8 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厂区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3)	0.056	0.057	0.076	0.076	1.0
厂区下风向 G2		0.431	0.435	0.457	0.457	
厂区下风向 G3		0.412	0.416	0.438	0.438	

从上表可知，项目厂界粉尘可达标排放，但为了响应《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减少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根据齐头机的规格，在齐头机上方设置负压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对木屑粉尘进行处理。负压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2.6 m^2 ，风速 0.8 m/s ，风量约 7500 m^3/h ，处理后通过 15 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处理后锯边粉尘排放情况如下：

表 4-9 锯边粉尘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DA002 排气筒，高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2.635	0.0197	15m	120	3.5
-----	-----------	-------	--------	-----	-----	-----

从表中可看出经处理后锯边粉尘可达标排放，且布袋除尘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处理颗粒物的可行技术，锯边工序未收集到的粉尘在厂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厂内通风，及时清扫地面等措施，可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影响，因此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③涂胶、热压废气

本项目目前对涂胶、热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甲醛未采取收集处理措施，在厂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建设方委托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甲醛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总结如下表：

表 4-10 项目厂界 VOCs、甲醛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厂区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	0.33	0.26	0.33	4.0
厂区下风向 G2		0.93	0.9	0.98	0.98	
厂区下风向 G3		0.98	0.96	0.94	0.98	
厂区上风向 G1	甲醛 (mg/m ³)	ND	ND	ND	/	0.2
厂区下风向 G2		0.01	0.01	0.01	0.01	
厂区下风向 G3		0.02	0.02	0.02	0.02	

由上表可知，项目 VOCs（用非甲烷总烃表征）和甲醛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均达标，本项目为了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方在涂胶机和热压机上方布置负压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进行排放。集气罩风量按照涂胶机和热压机的规格进行设计，涂胶机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1.2m²，风速 0.8m/s，风量约 3800m³/h；热压机罩口面积约 3.3m²，风速 0.8m/s，风量约 10000m³/h。处理后的 VOCs 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涂胶、热压工序 VOCs 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DA003 排气筒，高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0.166	0.00115	15m	120	10

由上表可知，项目涂胶、热压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是指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对工业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VOCs）、异味、有害气体进行深度净化的工艺。其核心原理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比表面积可达 500~1500m²/g）和吸附特性，通过物理吸附（范德华力）和化学吸附（表面官能团反应），将废气中的污染物截留于活性炭表面，实现达标排放。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中附录 A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热压工序 VOCs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活性炭，因此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处理涂胶、热压工序 VOCs 是合理可行的。

E1 侧压拼板专用胶是一种用于木材拼接的水性胶粘剂，符合 E1 环保标准。根据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E1 侧压拼板专用胶游离甲醛含量限量值为 $\leq 0.124\text{mg}/\text{m}^3$ 。由于甲醛在常温常压下是气体，密度约为 1.083mg/L（0℃时为 1.539mg/L，此处取近似值便于计算），1m³ = 1000L，0.124mg/m³ 换算后约为 0.000124g/L，1L 胶水约为 1000g（胶水密度与水相近，此处为估算），则其游离甲醛含量约为 0.0000124%，几乎可忽略不计。且根据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甲醛的检测报告（附件 6）也可知，项目厂界甲醛浓度满足无组织监控点限值要求，本项目通过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④烘干房废气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杉木板为原木切割后的木板，其自身的树脂、油脂经烘干工序烘干时释放出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计算 VOCs 排放情况为 0.00081t/a，0.00034kg/h。本项目年产杉木板芯 3000 立方米，年产量较小，烘干工序 VOCs 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换风后，其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⑤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DA001：该排气筒用于排放锅炉废气，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要求，新建燃煤（生物质参照燃煤）锅炉烟囱高度应根据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表 4 规定执行，即 2.5t/h 的锅炉烟囱高度为 30m；同时烟囱高度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位于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江口村石其屯木芽，厂址周边两百米范围内主要是一些厂房，最高为东北方向的厂房建筑物，约 8m，本项目 30m 高的烟囱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高度要求。

DA002：该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为锯边粉尘，排气筒设置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7.1、7.4 的要求，即新建排气筒不应低于 15m（本项目排气筒为 15m，符合要求），新建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否则排放速率应按相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位于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江口村石其屯木芽，厂址周边两百米范围内主要是一些厂房，最高为东北方向的厂房，约 8m，本项目 15m 高的排气筒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高度要求。且，严格 50% 执行后的粉尘排放速率限值为 1.75kg/h，本项目粉尘排放速率为 0.0197kg/h，也能达标排放。

DA003：该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为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挥发性有机物排气筒设置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7.1、7.4 的要求，即新建排气筒不应低于 15m（本项目排气筒为 15m，符合要求），新建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否则排放速率应按相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位于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江口村石其屯木芽，厂址周边两百米范围内主要是一些厂房，最高为东北方向的厂房，约 8m，本项目 15m 高的排气筒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高度要求。且，严格 50% 执行后的 VOCs 排放速率限值为 5kg/h，本项目 VOCs 排放速率为 0.00115kg/h，也能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排气筒符合项目要求，设置合理。

（3）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2 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厂界	每年 1 次
有组织 排放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气筒 (DA001)	每年 1 次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2)	每年 1 次
	排气筒 (DA003)	甲醛、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DA003)	每年 1 次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及措施合理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均不住在厂内。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企业员工用水定额，不住厂员工用水量按 0.05m³/(人·d)计算，则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3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员工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为 0.8m³/d，即 240m³/a。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 以及 SS。生活污水中各种污染物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07 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COD、BOD₅、SS 和 NH₃-N 的浓度分别为 350mg/L、250mg/L、250mg/L、30mg/L。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根据原国家环保部 2013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_{Cr}：40%~50%，悬浮物：60%~70%。本次评价各污染物去除率分别为 COD：40%，BOD₅：30%，SS：60%，不考虑对 NH₃-N 的去除效率。

表 4-13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m ³ /a	COD	350	0.084	化粪池	40	175	0.05
	BOD ₅	250	0.06		30	175	0.042
	SS	250	0.06		60	100	0.024
	NH ₃ -N	30	0.0072		0	30	0.007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

②初期雨水

本项目运营后，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物料进厂、出厂运输过程中可能有污染物滴漏、散落在厂区路面上，遇雨天形成地表径流污染物会随流带入周边水体，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因此，建设单位拟对厂区内运输过程中所涉及的区域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运输区域的初期雨水经集水管沟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屋面及其他区域雨水经集水管沟和下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厂区初期雨水汇水范围主要为物料进厂、出厂运输过程中涉及的道路，即厂区大门到生产厂房门口所涉及的区域，面积约为 650m²，本项目初期雨水的主要污染物有 COD、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雨水设计流量计算公式：

$$Q = q\Psi F$$

式中：

Q——雨水设计流量，单位：L/s；

q——暴雨强度，单位：L/s·ha；

Ψ——径流系数，混凝土路面，取 0.8；

F——汇水面积，ha。

根据曲申酉教授高工推导的《广西 32 城镇暴雨强度公式》，柳州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1929.943(1 + 0.776 \lg P)}{(t + 9.507)^{0.652}}$$

P——重现期，取 2 年；

t——降雨历时，取 15 分钟；

通过上式计算，柳州市暴雨强度为 302.77L/(s·hm²)；经计算，降雨 15 分钟，项目场区产生的初期雨水量为 15.74m³。项目需设置有效容积大于 15.74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本项目拟在厂区的西北角建设一个初期雨水池（兼顾事故应急

池)，容积为 20m^3 ，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2) 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治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铸件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本项目员工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工作期间的洗手、如厕等活动，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整体较居民生活污水浓度略低，本项目员工污水日产生量为 0.8m^3 ，项目厂区设置一个 20m^3 的三级化粪池，可存放 25d 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处理，周边有较多田地林地，能满足生活污水施肥的需求，生活污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初期雨水池

参考《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实行）》，雨水收集池可兼顾事故应急池的作用。项目在厂区西北角建设一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兼顾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20m^3 ，初期雨水量经计算约为 15.74m^3 ，初期雨水池容量满足要求；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8\text{m}^3/\text{d}$ ，项目事故应急池 20m^3 可满足事故状况发生时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排放污染环境。初期雨水池收集的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项目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时候产生的机械噪声，声压级一般为70-80dB(A)左右，采取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20dB(A)。经过对本项目产生噪声的声源进行治理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主要设备噪声源值见表4-14。

表 4-14 主要设备噪声源值表

噪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产生强度 dB(A)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 /m	室内边界最大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dB(A)
	X	Y	Z						
2.5t/h 蒸汽发生器	40.80	42.51	1	80	2	74	昼	20	54
热压机	32.75	20.84	2	83	6	67	昼		47
半自动齐头机	10.26	12.58	1	70	2	64	昼		44
涂胶机	35.86	30.54	1	80	6	64	昼		44

(2) 厂界噪声预测

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仅对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分析，具体如下：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及分布情况，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B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p₁——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p₂——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类比同类项目，并综合考虑企业生产时，车间窗户不关闭等情况，隔声量取 15dB（A），计算得出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5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评价点名称	时段	厂界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
东面厂界	昼间	52.2	60	达标
南面厂界		52.4		达标
西面厂界		52.5		达标
北面厂界		53.6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垫、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最大为 53.6dB（A），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方委托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东、西、南、北厂界噪声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	58	47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	59	46			达标
西面厂界	53	46			达标
北面厂界	58	46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在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东、西、南、北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值均达标，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设备简单、数量

不多，在经过基础减震、厂房和厂区围墙阻隔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4-8。

表 4-17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东面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 1 次
		南面厂界外 1m 处	
		西面厂界外 1m 处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固体废物

（1）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0t/a，企业将该类废料集中收集，150t 用作蒸汽发生器燃料，多余部分（50t）外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木材边角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木材”，代码为 900-009-S17，

（2）木灰渣

项目蒸汽发生器炉燃烧边角料为 150t，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木材燃烧后木灰渣产生量约为 3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为 5.6t/a，共 8.6t/a，木灰渣主要成分为无机盐，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锅炉灰渣属于“SW03 炉渣—非特定行业—其他炉渣”，代码为 900-099-S03，集中收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3）木屑粉尘

项目锯边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木屑粉尘量为 0.43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代码为 900-009-S17，收集后外售。

（4）废液压油

项目热压机使用液压油，液压油定期补充，且 3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01t，更换时产生废液压油。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8-08），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5）废机油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约 0.001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4-08），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6）废含油抹布和劳保手套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和劳保手套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含油抹布和劳保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7）液压油桶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液压油 3 年用完 1 桶，桶重约 5kg，经推算，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05t/3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249-08），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8）机油桶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年用机油约 1 桶（4 升），桶重约 0.5kg/桶，则机油桶产生量为 0.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249-08），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9）废活性炭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涂胶、热压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量为 0.0064t/a。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活性炭对不同的有机废气吸附有效吸附量存在一定区别，一般为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5~0.45kg 有机废气，项目吸附量取 0.3kg/kg 活性炭，经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21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39-4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10）废布袋

项目布袋约 2 年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为 0.001t/两年，其主要收集烟尘和木屑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布袋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废过滤材料”，代码为 900-099-S59，厂家更换新布袋时将废布袋收走处理，建设单位不另行处置。

（1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办公生活，根据《生活源产排污系数及使用说明》（2010 修订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城镇居民生活源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进行统计，不住厂人员以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d 计，项目全厂职工 20 人，全部不住厂；则本项目将产生约 10kg/d 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活垃圾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废物属性	物理性质	废物代码	最终去向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20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900-009-S17	集中收集，部分用作蒸汽发生器燃料，多余部分外售
2	木灰渣	蒸汽发生器	8.6t/a		固态	900-099-S03	集中收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3	木屑粉尘	锯边	0.43t/a		固态	900-009-S17	收集后外售处理
4	废布袋	废旧更换	0.001t/2a		固态	900-099-S59	厂家回收
5	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	0.005t/3a	危险废物	固态	900-249-08	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机油桶	设备维护	0.0005t/a		固态	900-249-08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01t/3a		液态	900-218-08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001t/a		液态	900-214-08	
9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手套	设备维护	0.01t/a		固态	900-041-49	
10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0.0213t/a		固态	900-039-49	
1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3.0t/a	生活垃圾	固态	900-099-S64	交环卫部门处理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分类暂存于厂区内，地面水泥硬化，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记录在案，长期保存。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废中。

2) 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废均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设单位拟将以上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项目拟建设危废暂存间建设面积为 8m²，位于厂区西北角。

①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的运输将委托有运输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单位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确保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②危废暂存间规范化设置要求

建设单位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对危废暂存间的防渗层进行设计。对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截流地沟，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按规范设置液体收集装置，并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相应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时间、批次、产生量、清理时间、清理量等。

建设单位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废暂存间进行规范化设置，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A、危废暂存间将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做好硬化及“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B、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

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C、不同种类危险废物使用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将盛装容器放至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D、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暂存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

E、危废暂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5、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处理，不外排。项目生产厂房场地地面均采取了硬化措施，同时对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营运期对周边地下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项目排气筒废气主要通过大气沉降污染土壤环境，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其中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较小，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等做好防渗。建设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6、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去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进行判断，项目涉及表 B.1 中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含油类物质。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见下表。

表 4-20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情况表

危险物质	主要成分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机油	含油类物质	0.0036	2500	0.00000144
液压油	含油类物质	0.25	2500	0.0001
废机油	含油类物质	0.001	2500	0.0000004
废液压油	含油类物质	0.01	2500	0.000004
项目 Q 值Σ				0.00010584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01058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1) 易燃物质贮存泄漏风险防范

- ①易燃物质由专人负责管理，并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 ②各个工序附近的油类物质包装桶加盖密封，不敞口放置；
- ③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放置于阴凉处，避免明火及阳光直射。

2)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选型，严格按规范要求执行。生产工艺进行充分考虑防火分隔、通风、防泄漏、防爆泄压、消防设施等因素。同时对设备、电气的防爆要求和电器线路的防爆处理要严格把关，从而消除先天性火灾隐患。

②加强企业风险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极为重要，必须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停车检修，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同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严防违章操作和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

③按要求做好关键环节防静电处理工作。生产的设备均需做好静电接地，接地点需牢固，丝扣连接的部位当电阻值过大时应充分利用跨接，使整个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和管线的接地电阻值不大于规范要求。

④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对从业人员经常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之熟练常握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同时，经常进行有针对性的灭火演练，使他们熟悉本行业火

灾扑救和逃生的基本方法。

⑤完善消防设施。完善的消防设备可以在火灾初起时有效地完成预警以及灭火任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火灾的发生或减少火灾造成的损失。必须对消防设施加以完善，同时定期进行适用性检修，保持完好状态。

⑥ 加强用火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动火审批制度，严格用火管理，避免因用火不当引起火灾的发生。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项目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相关要求，编制相应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进行备案。应急预案编制内容应报告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相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保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等	15.0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0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1.0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库、垃圾桶	2.0
环境风险	地面防渗措施	1.0
合计	/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布袋除尘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标准
		锯边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涂胶、热压	甲醛、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烘干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外排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一般固体废物合理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易燃物质贮存泄漏风险防范 ①易燃物质由专人负责管理,并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②各个工序附近的油类物质包装桶加盖密封,不敞口放置; ③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放置于阴凉处,避免明火及阳光直射。 (2)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设备选型，严格按规范要求执行；</p> <p>②加强企业风险管理；</p> <p>③按要求做好关键环节防静电处理工作；</p> <p>④加强员工安全培训；</p> <p>⑤完善消防设施；</p> <p>⑥加强用火管理制度。</p> <p>（3）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厂区员工的规范操作培训，避免因错误操作引起事故排放情况的发生。</p> <p>②加强厂区员工环保意识、事故应急处理培训等相关内容。</p> <p>③做好危废暂存间等的防渗、防腐措施，规范操作，避免发生泄漏事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涉及“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 人造板制造 202 其他”类别，排污许可行业类别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要求，申领登记管理排污许可。</p> <p>（2）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按规定设置排放口。</p>

六、结论

广西融安县晨冠木业板芯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会带来一定的环境影响，但通过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其环境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带来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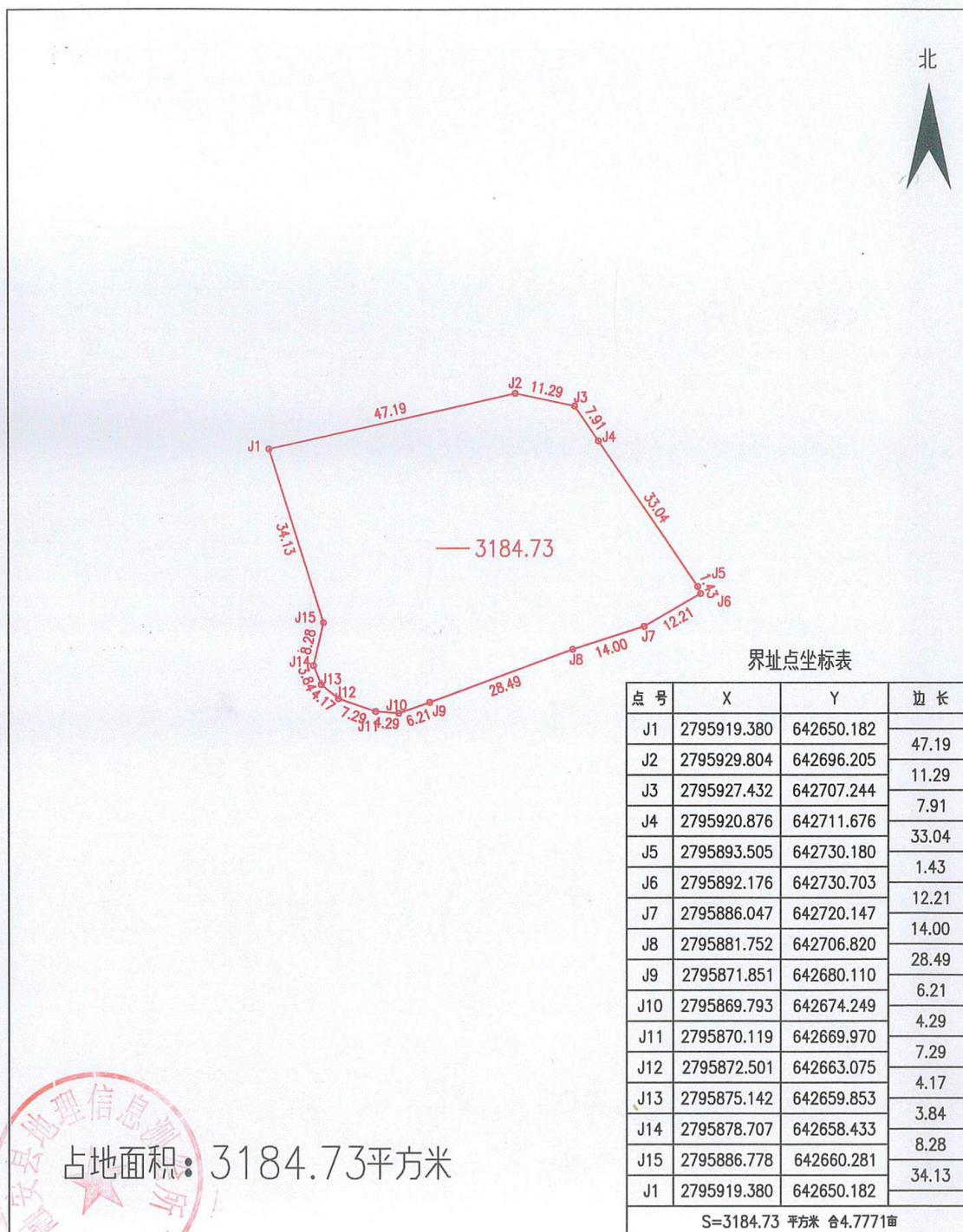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76t/a	0	0.0076t/a	0.0076t/a
	颗粒物	0	0	0	0.3302t/a	0	0.3302t/a	0.3302t/a
	二氧化硫	0	0	0	0.1275t/a	0	0.1275t/a	0.1275t/a
	氮氧化物	0	0	0	0.153t/a	0	0.153t/a	0.153t/a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200t/a	0	200t/a	200t/a
	木灰渣	0	0	0	8.6t/a	0	8.6t/a	8.6t/a
	木屑粉尘	0	0	0	0.43t/a	0	0.43t/a	0.43t/a
	生活垃圾	0	0	0	3.0t/a	0	3.0t/a	3.0t/a
	废布袋	0	0	0	0.001t/2a	0	0.001t/2a	0.001t/2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	0	0.01t/3a	0	0.01t/3a	0.01t/3a
	废机油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液压油桶	0	0	0	0.005t/3a	0	0.005t/3a	0.005t/3a
	机油桶	0	0	0	0.0005t/a	0	0.0005t/a	0.0005t/a
	废活性炭	0	0	0	0.0213t/a	0	0.0213t/a	0.0213t/a
	废含油抹布和 劳保手套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广西融安县晨冠木业有限公司地块红线图

单位：m.m²



融安县地理信息测绘所

占地面积：3184.73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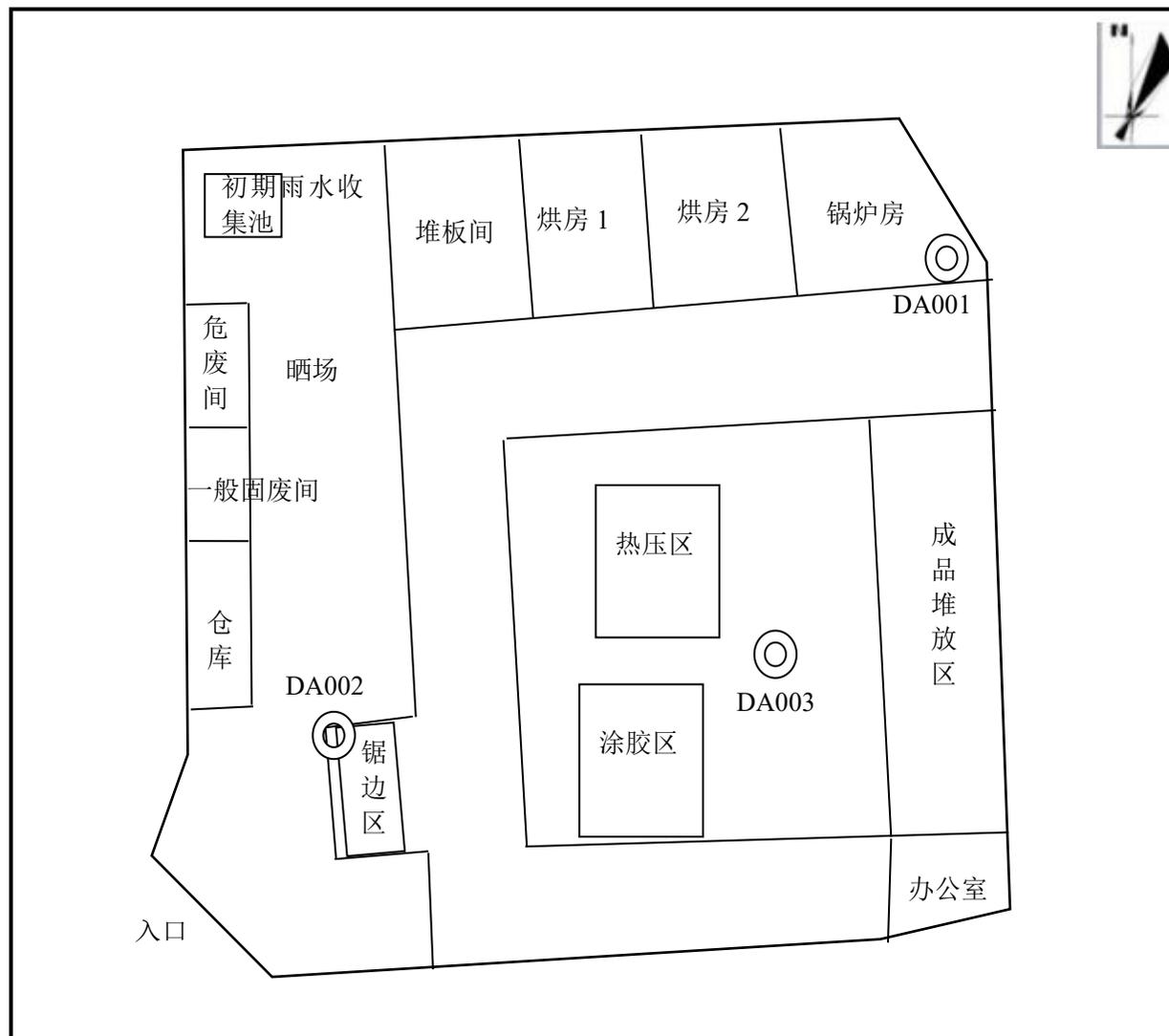
绘图日期：2025年4月24日

1:1000

绘图员：覃壹军

审核员：林奇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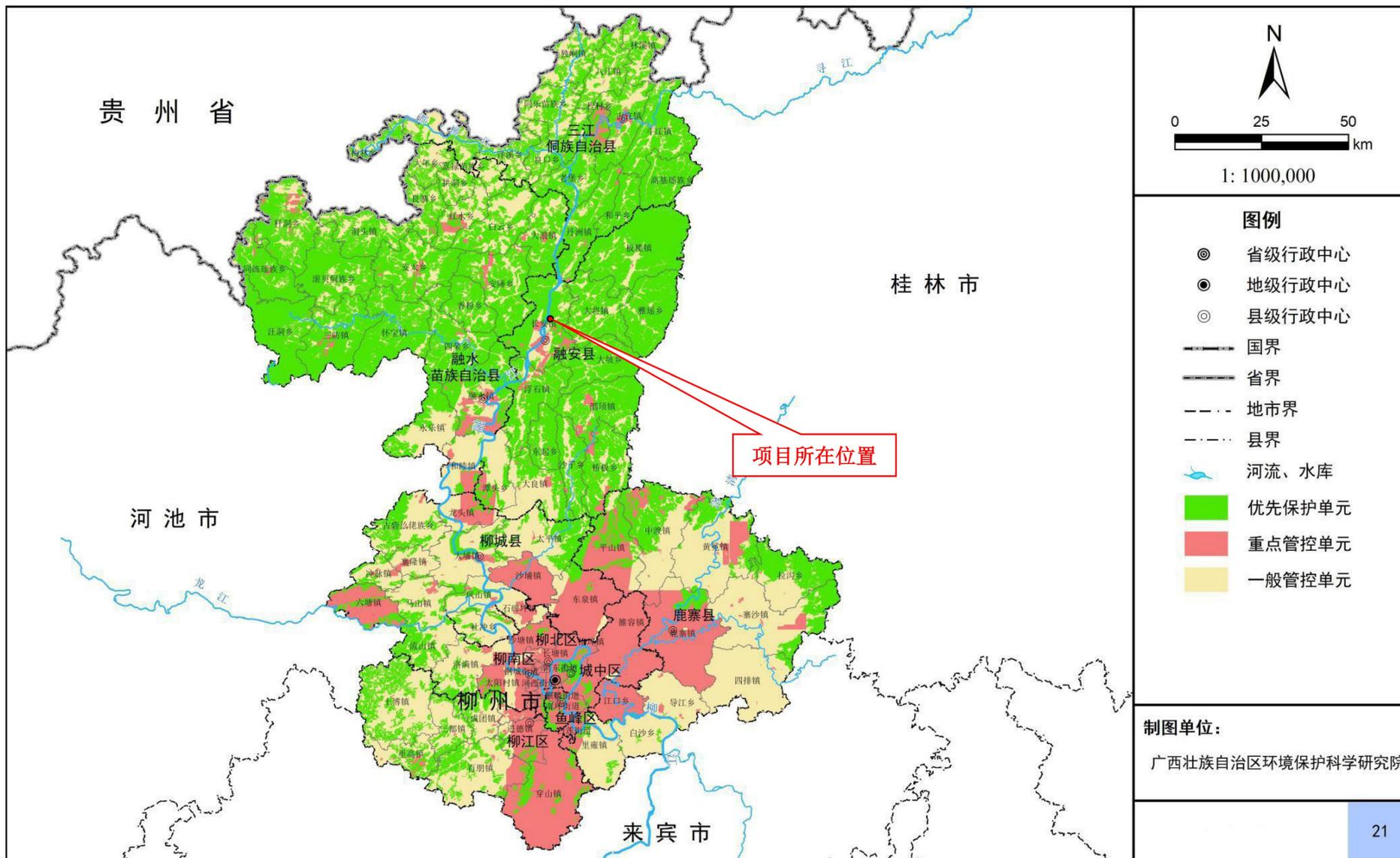
附图2 广西融安县晨冠木业有限公司地块红线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5 柳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6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项目厂区全貌



环评工程师现场勘察



项目东面



项目南面



项目西面



项目北面

附图7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广西金海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广西融安县晨冠木业板芯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估工作。

广西融安县晨冠木业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4MADMN3YD7D (1-1)

名 称	广西融安县晨冠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6月0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黄添添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江口村石其屯木芽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 木材加工; 木材销售; 人造板制造; 人造板销售; 家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 2505-450224-04-05-785800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融安县晨冠木业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4MADMN3YD7D		
法人代表姓名	黄添添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广西融安县晨冠木业板芯生产项目		
国标行业	其他人造板制造		
所属行业	林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融安县		
项目详细地址	长安镇江口村石其屯木芽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3184.73平方米, 购置了热压机2台、半自动齐头机1台、2.5t/h锅炉1台, 形成年产3000立方米杉木板芯生产线。		
总投资(万元)	5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408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410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广西融安县长安镇江口村石其屯木芽

备案机关: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日期: 2025-05-14

附件 4 土地租赁合同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 陈宝全 (以下简称甲方) [Redacted]

身份证号:

乙方: 黄添添 (以下简称乙方) [Redacted]

身份证号:

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同意, 就甲方位于长安镇江口村石其屯木芽原~~房~~场地约 5 亩 (东至 209 路边田边, 西至路边, 南至大路, 北至路边), 出租给乙方, 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期限

双方约定租期为 15 年,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 6 月 1 日至 2039 年 7 月 1 日止。

二、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每年租金为: ¥48000.00 元 (大写: 肆万八千元整)。

2、租金每年一付, 押金: ¥20000.00 元 (大写: 贰万元整), 以银行转账或者微信转账为准。

3、每年在 7 月 1 日之间必须把当年租金付清, 超过 7 月 10 日前未付租金, 乙方将承担 4000 元违约金。

4、租期满 10 年, 场地租金将上浮 15%, 即 2034 年 7 月 1 日起场地租金上浮 15%。

5、超过 1 个月乙方未交付给甲方场地租金, 则视乙方违约, 按违约条款处理。

三、甲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保证乙方在租地范围内正常使用生产经营。

2、乙方要使用的水、电等甲方可以帮乙方对接联系直管单位完成, 道路根据现在通车保持原现状, 路面维护所产生的费用要乙方自理。确保有道路通到租赁地块边, 保证乙方进出货道路畅通。

3、甲方只负责出租土地给乙方使用, 如中途出现土地纠纷, 由甲方出面解决。

四、乙方权利和责任

1、乙方在租赁期内生产要遵纪守法, 出现违纪违法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

2、在承包租赁期内，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乙方如转行从事其他行业时，甲方也不能干涉。

3、乙方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安全，乙方在租赁期内如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在租赁场地内建设临时建筑物、水电安装及材料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安装必须符合安全部门的要求，否则造成的损失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场地内现有建筑物一并供乙方无偿使用。

五、其他条款

1、乙方必须按时缴纳相关费用，如无故欠费超过1个月以上的，则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进行终止合同，租赁场地收回，押金扣除。

2、如因不可抗拒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等政府行为，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自行终止，租金按乙方实际使用该租地的时间计算，征用土地赔偿归原土地所有者所有，乙方租赁地内地上自建的附属物及设施补偿费由甲乙双方平分。

3、合同期内，如果乙方想解除合同，可以甲乙双方协商，无异议，甲方将退还乙方押金。乙方只能搬走机械设备，不能拆除破坏厂房、宿舍及一切建筑物，如果恶意破坏厂房场地，将进行同等价值3倍赔偿。

4、合同到期后，如乙方要续签，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5、合同到期后，如乙方不续租该场地，乙方只能搬走机械设备，不能拆除破坏地面上的厂房、宿舍及一切建筑物，如果恶意破坏厂房场地，将进行同等价值3倍赔偿。

6、合同到期后，清点完场地，双方无异议，甲方将退还乙方押金。

六、以上条约如有不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双方有另行签订的附加条款，则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且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手摸）：陈宝全

电话：[REDACTED]

2024年6月5日

乙方（签字手摸）：黄泳泳

电话：[REDACTED]

2024年6月5日

证明

兹有我长安镇江口村石其屯村民陈宝全，身份证 45222 [REDACTED] 0916，现在在融安县长安镇江口村石其屯木芽有土地大约 5 亩，该土地无争议，无纠纷，土地使用权归陈宝全合法所有。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长安镇江口村民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5 日



附件 5 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表

指定范围（晨冠木业）2023年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表	
地类名称	面积（平方米）
工业用地	3184.73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广西融安县晨冠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融安县晨冠木业板芯生产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26 日



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广西融安县晨冠木业板芯生产项目

目

报告日期：2025年06月18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2
3.1.3 业务数据	2
3.2 空间分析	3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3
3.2.2 土地情况	3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3
3.2.4 周边水体情况	3
3.2.5 规划环评	3
3.2.6 目标分析	3
3.3 总量分析	3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4 附件	4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5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融安县晨冠木业板芯生产项目		
报告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其他人造板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16398	纬度	25.262634
项目建设地址	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江口村石其屯木芽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一般管控单元内,需关注用地是否涉及建设用地污染地块等信息。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环评分类管理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建议:该项目建议编制环评文件为报告表,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0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0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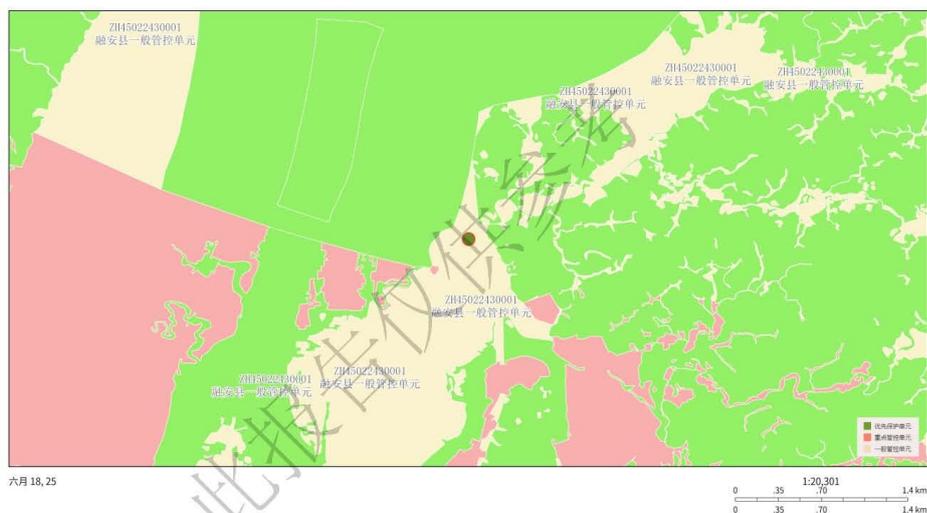
无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环境管控单元		融安县一般管控单元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1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0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无

3.1.2.2 交叠视图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1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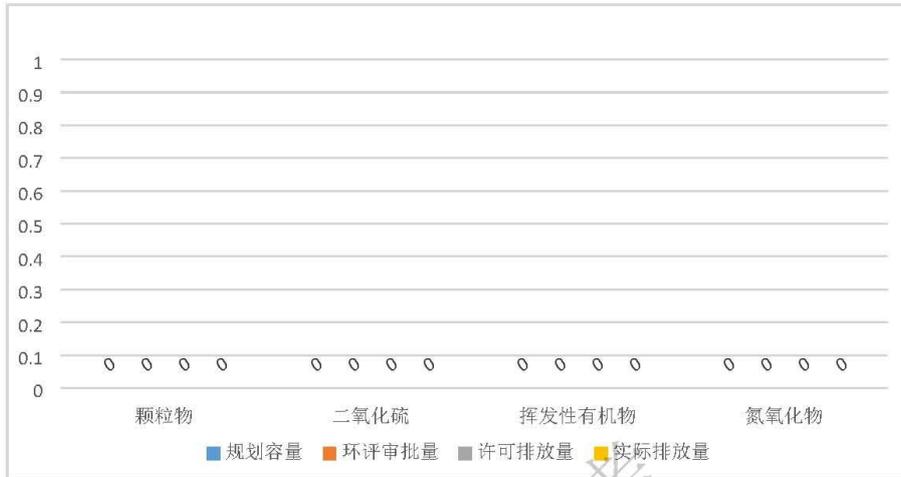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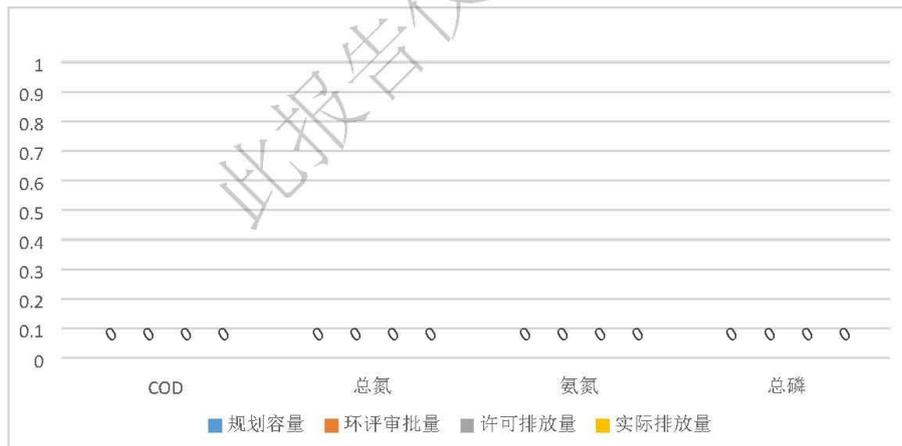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 (单位: 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